

2026 年屈原管理区审计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委、区管委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管委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交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区管委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管委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建议或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央、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委、区管委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管委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区管委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区属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5. 区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

6. 开展区管委投资和以区管委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区管委重点投资项目的关键环节的跟踪审计。开展区管委投资和以区管委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稽查。

7. 区管委工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区管委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驻区单位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9.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协助相关单位运用经

济责任审计结果。

（六）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管委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负责审计署、省审计厅、岳阳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承办区党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